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514/2012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Déogratias Niyonzima,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TRIAL)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布隆迪                                                                                                          |
| 申诉日期:     | 2012 年 7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 事由:       | 警方实施酷刑; 未进行调查; 无补救措施                                                                                         |
| 程序性问题:    | 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同一事项;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防止酷刑的措施; 对拘留安排和被拘留者的待遇进行有系统的审查; 缔约国确保由主管机关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提出申诉的权利; 获得补救的权利; 诉讼中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 |
| 所涉《公约》条款: | 与《公约》第 1 条和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11、12、13、14 和 15 条; 《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和(b)项)。                             |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 第 514/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Déogratias Niyonzima,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TRIAL)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Déogratias Niyonzima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14/201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Déogratias Niyonzima, 布隆迪国民，1956 年 3 月 3 日出生。他自称是缔约国违反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 2 条(第 1 款)、11、12、13、14 和 15 条或者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上述各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7 月 30 日，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原第 108 条)第 1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审议申诉期间，切实防止申诉人及其家属因提出本申诉而受到威胁或暴力行为。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人民和解党(和解党)的秘书长。2006 年 8 月 1 日早上 7 点左右，他在离开位于布琼布拉 Kabondo 区的家陪妻子上班时，发现一批约 20 名的警察守候在门外，手持步枪并已就射击位，部署在两辆打着旋转灯的警车前。警察未说明理由就拦住他。投诉人要求看的逮捕令，但他只见到由没有适当权限当局发出的搜查令，以及一份通缉令。

2.2 申诉人接着被带到国家情报局总部，在那里他还见到布隆迪前副总统阿尔方斯-玛丽·卡德盖。他在情报局呆到上午 11 点左右，然后被带回家，以进行搜查。搜查是由情报局的两名官员进行的，但没有出示有效的逮捕令。警方没收了书籍、申诉人在阿鲁沙和平谈判中使用的文件和其他财产，财产一直未归还他。当时，申诉人仍然不知道被逮捕和家被搜查的理由。

2.3 申诉人家被搜查后，同日下午 2 点半左右，申诉人又被押到情报局。他直接被押到情报局副局长 L éonidas Kiziba 上校的办公室，上校对他进行盘问，指称他参与策划政变，并计划暗杀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上校气势汹汹，要求申诉人“告诉他的一切，否则将挨打”。由于申诉人否认有任何牵连，上校下令两个便衣情报人员将他带另一个房间鞭打。

2.4 申诉人被带到一个小房间，在那里情报局局长 Adolphe Nshimirimana 少将告诉他，他应该坦白否则会受到相当大的折磨和痛苦。局长讲完之后，未等他回答，就离开房间，接着 L éonidas Kiziba 上校与一个情报官员进入房间，后者的其主要工作是对酷刑进行摄影和照相。上校随即下令两名情报人员开始审讯。他们要求申诉人承认他参加了在鲁伊吉举行的组织反总统政变的会议，并要他提供同谋的姓名。当申诉人否认有任何牵连时，副局长下令六个情报人员进来，有的穿制服，有的穿便衣。他们带着各种刑具：钢链、铁棒、强化绳索、带尖头的小链带、警棍等器械。国家情报局局长接着下令手下对申诉人施加酷刑。绰号为“Maregaregare”的 Jean Bosco Nsabimana 少校，用一块木板打他的肩胛骨。申诉人趴在地板上，酷刑施加者用带来的各种器械击打申诉人的脚趾、小腿和前臂，长达 10 分钟。在殴打过程中，这些人还几次试图打他的生殖器官，他则试图加以保护。他的背部也遭到重击。

2.5 每当殴打过于猛烈，可能危及申诉人生命时，则下令暂停殴打，之后重新开始审讯和酷刑，猛烈程度更大。副局长询问申诉人参加的一次会议，据称该会议在某日在前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的家举行。申诉人再次否认有任何牵连，局长叫来一个名叫 Alain Mugarabona 的先生进来，他说在该次会议看到了申诉人。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情报局官员再次击打申诉人，用水管重击他的后腰部，他觉得好像他被撕成两半。他被打得很重，他的脚趾、小腿、前臂和背部都流了血。其他情报官员则在一边煽动，对发生的事情笑着怂恿。当他正要昏过去时，又下令暂停酷刑。

2.6 审讯然后继续进行，这一次盘问的是“坎帕拉俱乐部”，对此申诉人说他什么都不知道，这造成他再次被殴打。他疼痛得尖叫和吐血。这时，副局长告诉 Maregaregare 给投诉人“面包”，即将一块肮脏的石头塞入口中阻止受害人喊叫。情报局人员将申诉人的头抬稳，迫其张开嘴，塞入石头。与此同时，他们用水管重打脊柱。申诉人吐出石头，为此 Maregaregare 带来了一个装满粪便的塑料袋，将石头放入塑料袋。面对将发生的事，申诉人承认了对他的所有指控，他们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让他承认参与政变，对所有这些问题他都作了肯定的答复。至此，酷刑宣告完成，申诉人签署一份声明，证明他参与未遂政变的指控。申诉人所遭受的 3 个小时的酷刑的情况均由一名情报官员拍成影片，从而加剧了肉体上痛苦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程度。

2.7 申诉人此时已不能站立，陷入半昏迷状态，满身是血，申诉人被关入情报局酷刑室旁的一个牢房，牢房面积为 4×6 米，其中关押了也遭酷刑的其他 16 名被拘留者。被拘留者并排睡在地板上。头几天，他们得到的食物十分恶心，包括爬满虫子的豆类和米饭。投诉人和其他政治人物被拘留的报道和消息一传出，<sup>1</sup> 他获许取用妻子提供的食物。牢房没有洗涤设备。所有被拘留者只能使用一个状况极差的破厕所，这就引起了严重的健康问题。他们必须从外面唯一的水龙头取得饮用水。整个环境十分潮湿，是疟疾的蚊子孳生的潜在温床。在此期间，他没有接受治疗，无法与律师洽谈。他在这种条件下被整整关押了一个星期。

2.8 2006 年 8 月 1 日，申诉人被捕的当天晚上，由于看守不知道严格禁止探监的命令，他的妻子和他的律师 Isidore Rufyikiri 先生探访了申诉人。值班人员到牢房找他，把他带到情报局总部大门。申诉人的妻子因此得以看到酷刑的伤痕，并通报了媒体和人权组织。

2.9 2006 年 8 月 2 日，Isidore Rufyikiri 先生(现为律师协会主席)写信给情报局局长，表达他对他的一个委托人的健康的关注，这个委托人被捕的时间与申诉人被捕的时间相同，他也遭受了酷刑，律师自己也因此事遭到逮捕，并关押在情报局的牢房。因此，他能够亲眼看到投诉人非常令人担忧的状态。Rufyikiri 先生作了如下证词：

“他[Déogratias Niyonzima, 申诉人]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被逮捕。在 2006 年 8 月 3 日，我也被投入牢房，因此可以就近从窗口观察他，他因为遭受酷刑，行动极困难；他无法自己站立，总是不得不靠在一名身体较好的囚犯。他的身体受金属棒击打而脆弱不堪，他的腿、脚和脚趾肿得很厉害，身体有些地方的伤口是新的。”<sup>2</sup>

2.10 2006 年 8 月 2 日，申诉人被捕的第二天，他再次被盘问有关他涉嫌参加策划政变的会议的事。他否认有任何牵连，为了让他招供，他们招来一名证人。然

<sup>1</sup> 申诉人未指出日期。

<sup>2</sup> Isidore Rufyikiri 先生的证词已归档(2012 年 4 月 4 日)。

而，证人虽然在前一天作出对申诉人不利的证词，但翻了供，表示申诉人并没有参加任何策划政变的会议。申诉人接着被带回牢房。

2.11 申诉人被拘押在情报局牢房的第三天，布隆迪人权联盟(布隆迪的一个人权协会)的一名成员探访了申诉人，并指出申诉人遭到酷刑。众多的报告惊动了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部部长弗朗索瓦·恩根达哈约，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亲自访问了情报局总部，并向媒体发表以下声明：

“我去探望被捕者……他们告诉我，他们曾遭到殴打，我看到他们确实曾遭到殴打。我要求情报局(国家档案处)主任制止这种做法。”<sup>3</sup>

2.12 但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在布隆迪人权联盟探访之后，由 10 个人权组织联署的一份谴责情报局逮捕政治人物的公开声明于 2006 年 8 月 4 日送交布隆迪当局。声明指出，布隆迪人权联盟、被拘留者家属和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部部长的访问均证实，有三个人，包括投诉人曾受到酷刑。声明进一步指出，“被告未获准见律师或看医生”。

2.13 2006 年 8 月 9 日，申诉人被拘留在情报局牢房一个星期之后，被带见布琼布拉市检察官，并被正式指控参与未遂政变。然后，他被转到姆皮姆巴中央监狱关押。尽管他一再要求，仍然无法获准看医生。一直到 2006 年 9 月 1 日，在他的律师提出要求由专家提出意见的请求之后，他才被送往卡门杰军医院，由政府医生检查，并接受所需的治疗。一位专家医生签发体检证明，证明曾遭受酷刑，指明脚、背部和腰部、右肩膀、左臀和双臂有许多未愈合的伤口，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关个人最近遭受用一个或多个尖头器械的击打和故意伤害。全身布满同类型的伤口让人想到这是酷刑”。<sup>4</sup> 调查法官尽管同意专家的体检意见，但并未对体检报告的调查结果采取任何行动，也没有对案件开展调查。

2.14 申诉人在姆皮姆巴监狱关了 5 个多月，羁押条件极差，加上过度拥挤，条件更加恶化，对囚犯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申诉人与前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和另外一个囚犯一起挤在一个 3 米宽 5 长的小牢房里，既没窗户亦没通风设备，尽管热气令人窒息。他不得不睡在其他囚犯临时拼装的小木床上，才能免睡在地板上。牢房有一种马桶加淋浴的设施，但只在凌晨 3 至 4 时供水。空气中的灰尘使申诉人感染鼻窦炎，后来鼻子必须动手术两次。他还感染了疟疾。在他被拘留期间，水、食物、药品和床上用品完全由他的家人提供。

2.15 2006 年 10 月 6 日，虽然理事庭决定让他保释，但保释从未执行，申诉人仍未根据法律依据被拘留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才获释，前一天控告他和其他几个人的未遂政变的诉讼因缺乏证据，宣告他们无罪。

<sup>3</sup> 法新社，“策划政变：被捕和被“打”者”，2006 年 8 月 4 日，(转载于 *Burundi Bwacu* 的报道)。

<sup>4</sup> 2006 年 9 月 1 日的体检报告，已归档。申诉人解释说，专家体检可由调查法官依职权或应受害人的要求进行。在本案中，向一个政府医生送交了请求，医生在进行体检后，将报告用一个密封的信封发回调查法官。

2.16 出狱后的第二天，申诉人及其家人开始受到死亡威胁，并被严密监视。他们的车辆一直被承认是情报局的人员跟踪。他们还收到匿名电话威胁。在案中所有被控的政治人物被宣告无罪释放后，总统公开表示，所有对囚犯施加酷刑的人员必须上法院对他们的行为提出答复。根据申诉人，这让施刑者感到害怕，因而进行威胁。他还表示，这些人从未被绳之以法，以对自己的行为提出答复。

2.17 申诉人面对这种可怕的威胁，于 2007 年 2 月 1 日逃往肯尼亚。几天后，他的家人也离开布隆迪。全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申请难民身份，2007 年取得了这一身份。难民署启动了在某一东道国重新安置的程序，2008 年 11 月申诉人及家属得以以难民身份迁往到美国。他们经济拮据，前途茫茫。

2.18 投诉人所遭受的虐待对他的健康造成长期的影响。他腰部仍然疼痛，需要连续不断的药物治疗。他也完全失去了嗅觉，这对他来说是一个严重创伤障碍，尽管他的鼻子经过两次手术，医生认为损伤无法治愈。

2.19 申诉人就其遭遇提出了几个正式申诉。他被捕后第二天，他的律师写信给情报局局长，并抄送给总统，通知他对他的一个委托人遭到酷刑表示关注，他是与申诉人同一时间被捕的另一名被羁押者。2006 年 8 月 17 日，申诉人也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同时 2006 年 9 月 1 日的体检证书证明了发生酷刑事件(见上文第 2.13 段)。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部部长在得到与申诉人同一时间被捕者的亲属和人权组织的举报之后，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亲自前往情报局调查情况。

2.20 此外，当申诉人被逮捕时，这一事件由一些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提请政府和行政机关的注意，特别是大赦国际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呼吁采取紧急行动。2006 年 8 月 4 日，总部设在布隆迪的 10 个人权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通过一项声明公开谴责有几个人，包括申诉人遭到逮捕，声明具体提到了申诉人。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采取了联合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为申诉人发出紧急呼吁。申诉人还提到委员会在 2007 年审议缔约国的初步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呼吁当局“对因涉嫌政变未遂而被拘留的几个人受到酷刑的报告，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sup>5</sup>

2.21 申诉人还强调，在司法诉讼的每一个阶段，他的律师就一直对 2006 年 8 月 30 日通过酷刑签署的口供的效力表示质疑，并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就由最高法院下达的确认审前拘留的命令提出上诉。这一上诉从未审理，但总检察长办公室向法院提出的延期拘留的申请却被适当审理。2006 年 12 月，申诉人律师再次说明了他的委托人遭受酷刑的行为，并要求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视通过胁迫委托人所获得的口供无效。申诉人律师在最高法院提出的论点中，律师亦提到了遭到的酷刑，并要求无罪释放申诉人。因此，已一再通过正

<sup>5</sup> CAT/C/BDI/CO/1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2 段。

式和非正式渠道将申诉人所遭受的酷刑通知布隆迪当局，布隆迪当局也因此不可能不知道酷刑事件。然而，事件发生之后六年，<sup>6</sup> 一直未对申诉采取任何行动。申诉人指出，在相同的情况下遭逮捕的其他受害者提出的酷刑指控没有受到调查。他进一步指出，司法系统的缺陷和他的人身安全(这迫使他流亡)的风险，使他无法采取其他措施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2.22 因此，申诉人指出：(一) 现有国内补救措施无法使他得到满足，因为当局没有回应他 2006 年 8 月 17 日提出的申诉(第 2.19 段)，而当局本应根据申诉展开刑事调查(第 2.19)；(二) 国内补救办法遭到不合理拖延，因为事件发生六年之后，申诉人案件仍未审，此外，司法系统存在缺陷和法院明显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使得补救措施更加难以利用；<sup>7</sup> 以及(三) 由于他被迫流亡，要采取任何其他步骤不是相当危险，就是完全不可能。他回顾 2007 年 1 月出狱后收到的威胁(第 2.16 段)。国家安全部门逼迫他逃离自己的国家，他被迫流亡，现在已不可能在布隆迪提出其他诉讼。

## 申诉

3.1 申诉人自称是缔约国违反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11、12、13、14 和 15 条或者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上述各条的受害人。

3.2 申诉人声称，虐待对他造成剧痛和痛苦，构成了《公约》第 1 条含义内的酷刑行为<sup>8</sup>。情报局人员(手持刑具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了让他招供，多次对他痛打，直到他几乎昏迷。这种痛苦毫无疑问是故意施加的，用肮脏的石头塞进他的嘴里阻止他喊叫，并拍摄事实经过即为明证。

3.3 申诉人还说，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布隆迪发生的酷刑行为，违反了依《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承担的义务。对他以及对同一时间被逮捕的其他人的酷刑行为仍然未被惩处。尽管他已明确要求治疗，并且尽管他的病情不可否认需要治疗，但他从未接受过任何治疗。此外，即使他被捕当晚因为监狱人员搞错，他的妻子和他的律师获许探望他，但此后再也未获准探望他，从而剥夺了他享有的联系家属和迅速得到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同时，要确实预防和制止酷刑做法还存在法律障碍。特别是，没有法律条文明文规定不得采用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只要求，“如果证明认罪供词是在胁迫下取得的，应当视为无效”。此外，申诉人指出，根据布隆迪

<sup>6</sup> 按来文提交委员会之时计。

<sup>7</sup> 申诉人尤其提到，尽管最高法院 2006 年 10 月 6 日作出关于让他保释的决定，申诉人仍被关押(见上文第 2.15 段)。

<sup>8</sup> 申诉人尤其提到第 207/2002 号来文，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5.3 段。

法律，除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特殊情况之外，在这些具体特殊情况之外犯下的酷刑行为，视情况而定，可适用 20 年或 30 年的时效规定。<sup>9</sup>

3.4 申诉人还认为，布隆迪当局未能妥善监测他在情报局牢房拘留期间遭到的待遇，而且对他的拘留是无法律依据的。他是在没有有效的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2006 年 8 月 9 日他被转移到姆皮姆巴监狱，在该日之前他从未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当日检察官才签发了逮捕令；他的拘留条件非常恶劣；他被关押在情报局总部期间未能与律师接触；尽管 2006 年 10 月 6 日最高法院作出让他保释的决定，但他仍然被拘留，他的拘留因此构成任意拘留。此外，没有对拘留场所进行有效、有系统监测的系统。最后，布隆迪当局，特别是情报局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做法不符合《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

3.5 尽管通过各种方式多次正式将事件通知布隆迪当局，但布隆迪当局并未对指控进行迅速有效调查，因而违反了其依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申诉人还指出，布隆迪《刑法》未规定，检察官必须起诉酷刑实施者，甚至下令调查。<sup>10</sup> 没有对申诉人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尽管申诉有经专家体检得出的可靠证据的支持。

3.6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13 条，认为尽管 2006 年 8 月 17 日就酷刑行为正式提出申诉，并且申诉有专家体检的支持，但未对其申诉展开调查。该案件因此未获迅速和公正的审议。此外，申诉人的律师在举报其委托人之一遭到酷刑一事之后自己也被关进监狱，这一委托人与申诉人被捕的情况相同；律师称，这相当于恐吓案件的受害人及恐吓他们的律师的行为，因为律师对他们的安全表示了合理的担心。2007 年 1 月 16 日申诉人获释后，对申诉人及其家人的威胁升级，企图阻止他就遭到的酷刑提出控诉。最后，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确保他享有提出申诉并使其指称获得迅速和公正审查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3.7 申诉人还认为，布隆迪当局没有履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对申诉人犯下的罪行不仅未受到惩罚，而且他也没获得所受酷刑的赔偿。他是任意拘留的受害人，又是国家工作人员施加酷刑的受害人，他认为除了物质方面的损害应得到赔偿之外，他自己还遭受了非物质方面损害，因此也应该得到这方面的赔偿。<sup>11</sup> 缔约国剥夺了他的刑事诉讼权，从而剥夺了申诉人获得赔偿的主要法律手段。此外，由于司法当局不作为，其他获得补救的救助措施，如通过民事诉讼求偿，获得成功的机会渺茫。委员会 2007 年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指出，布隆迪当局没采取什么赔偿酷刑受害者的措施。<sup>12</sup> 他回顾说，缔约

<sup>9</sup> 《布隆迪刑法》，第 150 条。

<sup>10</sup> 申诉人提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即缔约国应确认“有义务对有足够理由相信发生酷刑的所有案件有系统和自主地进行公正调查”(CAT/C/BDI/CO/1, 第 22 段)。

<sup>11</sup> 申诉人参照国际法院的决定，关于 Ahmadou Sadio Diallo 的案件(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判决。

<sup>12</sup> CAT/C/BDI/CO/1, 第 23 段。

国有义务确保得到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伤害赔偿，而且还必须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不重犯，特别是通过对肇事者判处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这包括首先对肇事者展开调查并起诉肇事者。<sup>13</sup> 在涉及申诉人的本案中，对申诉人犯下罪行仍未受惩罚，因为对他施加酷刑者仍未被判罪、起诉，调查或受到任何影响，这种情况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4 条享有的获得补救的权利。

3.8 就第 15 条而言，投诉人回顾说，对他施加酷刑的目的是，迫使他承认参与策划指称的政变。他一签署认罪供词，酷刑立即停止。只有根据供词，才可以对他提出诉讼，因为如果没有供词就没有控告他的理由(策划政变)。虽然当局知道，供词是经过严刑拷打获得的，但供词却从未被宣布无效。相反，供词被用做拘留申诉人 5 个多月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

3.9 申诉人重申，对他施加的暴力行为，按照《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属酷刑行为。然而，即使委员会没有将其定性为酷刑，受害者遭受的虐待无论如何均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 16 条，防止和惩处政府官员犯下或唆使、或默许这种行为。此外，申诉人回顾他首先在情报局牢房，然后在姆皮姆巴监狱被拘留五个半月所承受的拘留条件。这两个拘留场所的特点是拥挤<sup>14</sup> 和不卫生(见上文第 2.7 和 2.14 段)。他再次提到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指出，布隆迪的拘留条件“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sup>15</sup> 最后，他回顾说，在情报局牢房拘留期间，尽管他的病情危重，也无法获得治疗，因此得出结论认为，他的经历的拘留条件违反《公约》第 16 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首先驳斥来文可受理，认为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酷刑申诉仍悬而未决。已指派一名调查法官审理本案。为了确立申诉人身体功能丧失的程度，法官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约》第 12 条寻求布隆迪政府核准的一名医生作为专家宣誓作证。<sup>16</sup>

<sup>13</sup> 申诉人尤其参照第 212/2002 号来文，*Urra Guridi* 诉西班牙，2005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第 6.8 段。他还说，他的论点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Bautista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第 563/1993 号来文，1995 年 10 月 23 日，第 8.2 段；*Colonel* 等人诉哥伦比亚，第 778/1997 号来文，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6.2 段)；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Assenov* 诉保加利亚，90/1997/874/1086，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02 和 117 段；及 *Aksoy* 诉土耳其，100/1995/606/69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90 段)。

<sup>14</sup> 2011 年 5 月，根据申诉人引用的资料，姆皮姆巴监狱关押了 4,000 名囚犯，而其最大容量为 800 人。

<sup>15</sup> CAT/C/BDI/CO/1 第 17 段。

<sup>16</sup> 缔约国参照申诉人所述的体检报告和申诉人归档的相关文件：见上文第 2.13 段。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是无依据的。虽然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是正确的，但申诉人似乎有政治动机。他并不是无法诉诸公正审判，司法当局从未无所作为。最高法院作出了无罪判决，他的案件就结了。

4.3 至于对受伤的补救和康复问题，缔约国说，它主张利用现有的手段来履行这一义务的想法。它还指出，其他留在布隆迪的被告，目前在参议院和国民议会担任高职。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有关补救和康复的索赔应予驳回。

4.4 至于他被拘留的理由，缔约国回顾说，2006 年对申诉人提出刑事诉讼，他是在涉嫌从事或协助和教唆两起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即试图破坏国家内部安全并企图阴谋害人员和破坏财产。布隆迪最高法院最后宣告申诉人无罪。缔约国认为，释放遭到无理拘留的人即构成保护个人权利的行为。无罪释放是布隆迪坚定承诺不侵犯公民享有的不受不规范和非法监禁的权利证明。总之，缔约国拒绝申诉人的声称，并要求委员会宣布指称没有依据。

### 申诉人对于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2 月 6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他驳斥他没有用尽国内办法的论点，并再次指出，事件发生七年多之后，一直未展开调查，异于缔约国无证据的说法。此外，即使调查已展开，也不会妨碍来文可受理，因为已拖延了超过合理的时间。<sup>17</sup> 申诉人回顾了他所采取的所有法律措施，其中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关于酷刑的正式申诉，这一案件仍然没有审理。总之，申诉人认为，期待他等上七年零五个月才得到自称的调查结果，这是不合理的，何况调查还没有被证明已展开。

5.2 关于案情，申诉人重申他先前的评论，并说，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论点，表明他的无罪释放和来文不当之间有关联。他还认为，对他的刑事诉讼的结果并不会减轻他遭受酷刑的罪行的严重程度。他的无罪判决也无法作为当局不进行迅速和公正调查，以核实提请其注意的指控的理由。

5.3 关于补救和康复问题，申诉人认为，他在刑事诉讼中被判无罪(与酷刑事件毫无关系)不能作为不提供补救的理由，这是缔约国所认为的。此外，申诉人指出，很难了解与他同一时间被捕的其他人所担任的职位可以作为对申诉人提供康复的措施，何况他们的职位实际上是经过选举担任的。<sup>18</sup>

<sup>17</sup> 申诉人参照第 8/1991 号来文，Halimi-Nedzibi 诉奥地利，199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5 段，其中委员会确认拖延了 15 个月才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是无理过长的，而调查经过两年也没结果，因此免除申诉人必须遵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

<sup>18</sup> 申诉人附上 2010 年在美国进行两次鼻窦炎手术的报告。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4 年 6 月 16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它重申，申诉人律师已正式通知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情报局布隆迪警察的两名成员的控诉已登记在案，并已对他们提出刑事诉讼。根据缔约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无法获得足够的所涉事件或所称违约的性质的资料，因为受害人和他的律师不在或无法联络，因此无法配合调查。申诉人在其酷刑申诉案件解决之前已出国。缔约国还说，诉讼仍在进行中，布隆迪法院仍然有管辖权。负责此案的法官无法约谈受害者或犯罪嫌疑，以作成档案，也不可能组织司法对质。因此，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官未能完成调查，案件尚未移交刑事法庭解决。结果是，不可能宣判刑罚或下令赔偿。因此，缔约国认为，只有在主管法院审判了这些指控的情况下，缔约国才须承担责任，并重申，诉讼被无故延是申诉人本人的过错。

6.2 关于案情和申诉人所称的酷刑，缔约国回顾说，体检显示，他身体遭受的伤害让人联想起酷刑行为，而通过 X 射线观察，创伤更有可能是跌倒所致，不能说明是身体直接被打击的结果。缔约国还说，申诉人有可能遭受了肉体上的痛苦，但应由主管法官根据专家体检的结果来确定，不论疼痛激不激烈。还必须确定行为是不是故意的。此外，有关酷刑行为的负责人还没有正式确认。由于受害人已离开布隆迪，现在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确定这些创伤与目前影响他健康的创伤是否相同。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委员会已按《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认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指出，D'ógratias Niyonzima 的案件已于 2006 年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举报。但委员会指出，首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涉及属物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而不是酷刑问题。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案件的问题，委员会忆及，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公开调查和报告特定国家或领土的人权状况或世界上大规模侵犯人权案件的非常程序和机制不属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sup>19</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这一规定，这一情况也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来文。

7.2 第二，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表示质疑，理由是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提出的关于酷刑的刑事诉讼移交总检察长办公室后仍未解决。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表示，已指派本案的调查法官，但它没有提供其他资料或细节，协助委员会确定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并判断调查可能取得的成效，尽管案件已提出超过八年这一事实。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

<sup>19</sup> 见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5.1 段。

下，主管部门的不作为导致不可能启动可能会提供有效赔偿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且无论如何，国内诉讼程序已经不合理地长期拖延。因此，委员会认为，它可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审议的来文。

7.3 在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不存在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委员会著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2(第 1 款)、11、12、13、14、15 和 16 条提出的申诉的案情。

####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申诉。

8.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他被 20 名多武装警察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他被带到国家情报局总部。在那里，他遭到盘问，并被威胁他可能会受到巨大的痛苦折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在他否认与所谓的政变有任何牵连之后，情报局官员手持各种酷刑刑具打他，直到他血流如注，并几乎昏迷过去；他们把一块石头塞入他的嘴里阻止他的喊叫；他被捕的当天晚上，他的妻子和他的律师能够来探望他，并看到酷刑的明显痕迹；纽约国的政府的一名部长说，在她 2006 年 8 月 3 日的访问情报局总部时，她曾亲眼看到囚犯显示遭到酷刑的痕迹；尽管申诉人请求治疗，但他被关押在情报局总部为期一周的时间里未能就医；殴打对他造成激烈的疼痛和痛苦，并且殴打是故意施加的，目的是为了逼供。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申诉人提出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指控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而且所提出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内的酷刑。

8.3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该款，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遭到毒打，然后未国家法律规定被关在情报局牢房一个星期，期间他无法与辩护律师或医生联络。委员会回顾其建议和意见，其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出现酷刑和虐待行为，还应采取紧急措施，将所有拘留场所置于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员任意逮捕和实施酷刑。<sup>20</sup> 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本案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sup>21</sup>

8.4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日被拘留，拘留无法律依据，8 月 9 日才被见检察官，并被指控参与政变。他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有政府医生的医疗证明的支持，称他可能受到酷刑(第 2.13 段)，而且事件广为人知并有多人举报，包括缔约国一名政府部长(第 2.19 和 2.20 段)，尽管如此，事件八年多之

<sup>20</sup> CAT/C/BDI/CO/1, 第 10 段。

<sup>21</sup> 见第 503/2012 号来文，Ntikarahera 诉布隆迪，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后，仍然没有开展调查。委员会认为，一个酷刑指控的调查工作拖延如此之久显然毫无道理。委员会也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在调查缺乏进展是申诉人未能合作所致，申诉人已离国。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12 条，缔约国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酷刑行为已发生，就有义务自动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8.5 由于缔约国未履行此义务，缔约国还违反了按《公约》第 13 条规定该国应承担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权的责任，保障规定主管当局应展开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圆满地解决诸如此类申诉。<sup>22</sup>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和他的家人受到威胁，他的律师在举报他的委托人遭到酷刑之后于 2006 年 8 月 3 日被逮捕并被拘留。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反驳来文的这一部分。因此，委员会也认为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8.6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正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回顾，补救应包括受害者遭受的所有伤害，考虑到具体案情，除其他措施外，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金和保证不再次犯下暴行。<sup>23</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的腰部因虐待而长期持续疼痛，并且鼻子动了两次手术；他还表示，酷刑也带来了长期的后果，包括他永远失去嗅觉，无法治愈。不过，他并没有受益于任何康复措施。虽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声称，有意履行康复和补救的义务，但委员会认为，未能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排除了申诉人行使《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获得补救的权利的可能性。

8.7 关于第 15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控告他参与未遂政变的司法诉讼是根据对他进行酷刑后得到的供词提出的，酷刑业经体检认证。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论点来反驳这一说法。委员会回顾，该条款用词的概括性来自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因此意味着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核查受其管辖的诉讼的证词是否由酷刑逼供获得的。<sup>24</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申诉人，他签署的通过酷刑逼到的证词作为控告他和拘留他 5 个多月(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的理由；调查法官的授权的政府医生专家体检证明了酷刑；申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因缺少物证被宣告无罪释放(第 2.15 段)；而且通过他的律师，他在对他的诉讼的各个阶段均对通过酷刑签署的供词的证明价值表示质疑，但没有成功。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也没有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评论中提出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核查来文提交人的指控内容，即证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缔约国在没有进行核查，就将证词作为控告他

<sup>22</sup> 同上，第 6.4 段。

<sup>23</sup> 同上，第 6.5 段。另见 *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

<sup>24</sup> 见第 419/2010 号来文，*Kiti* 诉摩洛哥，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8 段和第 193/2001 号来文，*P.E.* 诉法国，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的诉讼的证据(诉讼宣告申诉人无罪), 缔约国因而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15 条所承担的义务。

8.8 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自称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日被拘留在情报局总部的一间狭小的牢房里, 牢房间里还关押了其他 16 名囚犯, 卫生条件极差, 虽然他要求就医, 而且他的身体状况不佳, 但未获准。他还称, 2006 年 9 月 9 日他被转至姆皮姆巴监狱关押, 该监狱既不卫生又拥挤。由于明显没有任何机制可以用来监测申诉人被关押的情报总部和姆皮姆巴监狱的牢房, 无疑增加了他遭到酷刑的风险。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相关资料, 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与《公约》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 条所规定的义务。<sup>25</sup>

9.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条 7 款行事, 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2、13、14、15 和 16 条, 以及与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 条。

10.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 敦促缔约国对该事件进行公正调查, 起诉对申诉人施加这种待遇的责任人, 并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包括向申诉人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其中还应包括获得最充分康复的手段。

---

<sup>25</sup> 见 Ntikarahera 诉布隆迪, 第 6.6 段。